

债券代码：127805.SH、1880078.IB 债券简称：PR 益阳 01、18 益阳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370.SH、1980401.IB 债券简称：19 益阳 01、19 益阳专项债 01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19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19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相关当事人	21
四、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 1、2018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2019 年第一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上交所：PR 益阳 01； 银行间交易市场：18 益阳专项债 01	上交所：127805.SH 银行间交易市场：1880078.IB
上交所：19 益阳 01； 银行间交易市场：19 益阳专项债 01	上交所：152370.SH 银行间交易市场：1980401.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5 亿元公司债券。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1641 号文件批准延长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0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43%。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85,000.00 万元，其中 3.5 亿元拟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1、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次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其中 6 亿元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债券均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5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7%。2021 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7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受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下滑影响，2021 年 9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其评级展望为负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3306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844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3.4874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4.8432 亿元。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除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使用 6.4593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5.4593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 亿元，剩余 0.336 亿元未使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设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

邮政编码：413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俊伟

联系电话：0737-2222002

传真：0737-2222000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10,306.11 万元、2,929,551.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9,851.27 万元、2,790,97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2%、95.2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454.84 万元、138,57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4.73%。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92.9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23%；负债总额为 148.2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6.1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44.6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0.85%。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各项业务发展稳健，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险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35 亿元，整体经营及盈利情况较为稳定。

（二）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益阳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建设工程、土地开发、砂石销售、城市维护建设、销售油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房屋租金板块。

2、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2021年，公司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建设工程	4.11	4.02	2.19	19.47	6.91	6.64	3.89	40.61
砂石销售	16.31	12.83	21.34	77.28	8.89	7.03	20.94	52.24
销售油气	0.36	0.31	13.89	1.71	0.35	0.30	14.46	2.07
土地开发	0	0	0	0	0.28	0.12	57.43	1.66
担保收入	0	0	0	0	0.22	0.21	4.40	1.32
城市维护建设	0	0	0	0	0.11	0.24	-118.05	0.65
房屋租金	0.15	0.17	-13.33	0.71	0.09	0.13	-44.44	0.51
施工监理收入	0.08	0.063	21.25	0.38	0.07	0.04	44.41	0.44
垃圾处理	0	0	0	0	0.05	0.04	20.00	0.27
检查维修	0.043	0.001	97.67	0.20	0.04	0.001	97.60	0.23
停车费收入	0.003	0.004	-33.33	0.01	0.00	0.002	-24.76	0.01
其他	0.05	0.09	-80.00	0.24	-	-	-	-
合计	21.106	17.49	17.14	-	17.02	14.76	14.25	-

2021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未能实现业务结算产生业务收入；垃圾处理和城市维护费业务板块未发生实质性业务活动，因而均未实现业务收入。2021年7月1日，根据公司与益阳市财政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50.00%股权作价2.00亿元转让给益阳市财政局，用于置换本公司应当承担的一般债券资金。因而本报告期，益阳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未产生担保业务收入。

2021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的影响，益阳市市政设施新增开工项目大幅减少，存量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市政建设工程业务收入、成本较2020年分别减少40.52%和39.46%，毛利率同比减少43.70%。

2021年，因地方重点大基建项目有所增加，砂石骨料市场需求远远大于供给，公司砂石开采量大幅增加，砂石销售收入、成本较2020年分别增长83.46%和82.50%。

2021年，公司房屋租金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别增长66.67%、30.77%和75.40%；施工监理营业收入和成本分别增长14.29%和57.50%，人工及管理 etc 成本增幅较大，使得毛利率下降52.15%；停车场建设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逐步实现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长。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 分析
1、总资产	2,929,551.62	2,610,306.11	13.23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542.77	1,406,054.66	1.74	
3、营业收入	211,129.88	170,461.79	23.86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2.29	19,145.57	-10.67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4,846.74	36,913.33	-5.60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72.29	2,886.29	37.63	注 1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497.87	-42,841.54	-64.55	注 2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0,203.61	-49,659.78	603.84	注 3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59.46	124,381.44	147.67	注 4
10、流动比率	4.12	6.48	-36.42	注 5
11、速动比率	0.56	1.25	-55.20	注 6
12、资产负债率	50.62	45.04	12.39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5	0.50	-10.00	
14、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5、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明显增加 37.63%，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砂石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改善。

（2）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64.55%，主要因当年构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大幅增加，而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取得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幅有限。

（3）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603.8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99 亿元、长期借款 0.6 亿元，另有 2021 年发行 10 亿元 21 益阳城投 MTN001 债券等，公司增加现金储备用于还款。

（4）2021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增加 147.67%，主要因公司 2021 年通过银行和债券筹集偿债资金，货币资金显著增加。

（5）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降低 36.42%，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且公司砂石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新增购货合同负债 5.32 亿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6）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例较上年末降低 55.20%，主要因存货增加致使流动资产增加，且公司砂石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新增购货合同负债 5.32 亿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1、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 例（%）	原因 分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662.48	135,478.35	127.83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99.45	24,624.05	-33.81	(2)
预付款项	26,219.92	74,036.09	-64.58	(3)
其他应收款	30,657.19	190,921.23	-83.94	(4)
存货	2,408,380.75	1,945,229.05	23.81	-
其他流动资产	756.50	39,562.50	-98.08	(5)
流动资产合计	2,790,976.28	2,409,851.27	15.82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974.00	-	(6)
长期股权投资	47,974.33	22,328.63	114.86	(7)
投资性房地产	42,882.75	36,170.87	18.56	-
固定资产	16,536.23	13,046.96	26.34	-
在建工程	20,446.57	95,937.02	-78.69	(8)
无形资产	2,206.26	9,103.77	-75.77	(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75.34	200,454.85	-30.87	(10)
资产总计	2,929,551.62	2,610,306.11	12.2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63.16	10,000.00	199.63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15.56	52,319.27	-84.11	(12)
应交税费	71,844.99	71,573.85	0.38	-
其他应付款	65,679.86	141,771.28	-53.67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44,005.56	63,224.00	602.27	(14)
流动负债合计	677,330.38	371,608.72	82.27	(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88,049.00	328,713.33	18.05	-
应付债券	205,676.69	472,416.07	-56.46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484.52	804,145.80	0.17	-
负债合计	1,482,814.90	1,175,754.53	26.12	-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65,000.00	65,000.00	0.00	-
资本公积	1,033,605.96	1,028,738.61	0.47	-
盈余公积	32,524.04	31,708.41	2.57	-
未分配利润	298,967.69	280,607.63	6.5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30,542.77	1,406,054.66	1.74	-
少数股东权益	16,193.95	28,496.93	-43.17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736.72	1,434,551.59	0.8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929,551.62	2,610,306.11	12.23	-

2、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长 127.83%，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新增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99 亿元、长期借款 0.6 亿元等形成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增加，砂石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形成商品款收入增加 5.2 亿元，所形成银行存款增加，另有公司 2021 年发行 10 亿元 21 益阳城投 MTN001 债券资金到账形成银行存款增加。

（2）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减少 33.31%，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砂石等建材销售应收款回款增加，使得公司对沅江市荣信建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近 1 亿元。

（3）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一年度减少 64.58%，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棚改拆迁项目按预期进度完成，使得对益阳市赫山区征收补偿办公室、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资江两岸棚改项目预付款减少 4.2 亿元，对资江风貌带项目工程预付款减少 0.6 亿元。

（4）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83.94%，主要为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5）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8.08%，主要为公司赎回 3.1 亿元理财产品所致。

（6）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显示金额，主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将其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7）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14.86%，主要为报告期对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增确认投资损益、综合收益调增等权益增加，以及新增对部分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8）2021 年公司在建工程较上一年度减少 78.69%，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水务投资写字楼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以及停车场建设项目部分已完工使在建工程大幅减少。

（9）2021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上一年度减少 75.77%，主要为土地资产账面价值调整所致；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因装修改造支出而增加。

（10）综上，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30.87%。

（11）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长 199.63%，增加 1.99 亿元，主

要因公司未来一年内集中到期债务较多，公司新增建设银行、长沙银行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债资金储备。

（12）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4.11%，其中应付票据较 2020 年减少 100%，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已偿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减少 72.11%，主要因公司 2021 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湖南瑞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4 亿元应付工程款。

（13）202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减少 52.47%，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已归还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5.2 亿元购地款所致。

（14）2021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长 602.27%，增加 38.09 亿元，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存量债务集中到期，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35.08 亿元，以及相关需要偿付的利息。公司未来一年内债务到期偿付压力较大，目前已通过发行 PPN、储备公司债、新增银行授信等方式筹集资金，目前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偿债措施准备完善。

（15）2021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长 82.73%，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8.09 亿元。

（16）2021 年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减少 56.46%，主要因公司部分应付债券将于 2022 年到期，因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21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43.17%，主要因公司将益阳市担保公司股权出售，已剔除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三）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进行对外投资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20%的项目。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0.56、5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现金流方面，受公司砂石销售业务现金流显著改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0.11 亿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 亿元，主要因当年构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

付的现金支付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2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99 亿元、长期借款 0.6 亿元，另有 2021 年发行 10 亿元 21 益阳城投 MTN001 债券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129.88	170,461.79
利润总额	30,458.23	32,516.03
净利润	24,347.43	24,251.7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29	2,8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87	-42,84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03.61	-49,65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78.03	-89,615.03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4.12	6.48
速动比率（倍数）	0.56	1.25
资产负债率（%）	50.62	45.0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以上各项指标分析可以得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砂石销售等经营性业务板块逐渐形成稳定现金流，各项业务发展稳健，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险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作为益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运作开发等方面还需投入较多资金，存在一定资金压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5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43%。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38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8】1641 号文件批准延长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3306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844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3.4874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4.8432 亿元。本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除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使用 6.4593 亿元，其中用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社会停车场项目 5.4593 亿元，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 亿元，剩余 0.336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偿债专户。

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集齐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债券上述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其有效性分析

“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债券均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55 亿元，负债合计 1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7%。2021 年度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7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拥有 AAA 评级的担保公司，2021 年继续保持 AAA 评级。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涉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一、18 益阳专项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经查询公开信息，2021 年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19 益阳专项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经查询公开信息，2021 年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益阳专项债 01”及“19 益阳专项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41.8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为 28.93%，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4.41 亿元。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单笔或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18 益阳专项债 01”和“19 益阳专项债 01”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